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2021〕075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沈阳市浑南区欣品甜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112MA1012E179

住所（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70号全运万达广场4层4013B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褚丽芙

2021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中发现沈阳市浑南区欣品甜品店店员黄博没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沈浑南市监责改〔2021〕03—008号）要求责令改正。2021年9月9日执法人员对《责令改正通知书》（沈浑南市监责改〔2021〕03—008号）整改内容进行现场复查，该店仍未改正。

2021年9月9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以该店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为由，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9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2021年9月10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2021年9月17日执法人员对《责令改正通知书》（沈浑南市监责改〔2021〕03—009号）整改内容进行现场复查，该店所有店员均能当场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责令整改内容已经改正。

经查，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加工工作的穿工作服的黄博是临时帮忙，故无有效的健康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相关食品的合法资质；
-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备接受调查等相关权限；

4、当事人授权书一份；证明黄博为当事人代理人。
5、黄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黄博具备接受调查等相关权限；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和黄博在工位上工作照片各一张、《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黄博涉嫌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行为；

7、《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当罚〔2021〕03-00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沈浑南市监责改〔2021〕03-008号）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店已被警告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2021年9月29日，本局向你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浑南市监罚告〔2021〕03-009号），你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

本局认为，你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加工人员黄博未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事实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了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为初次违法，社会危害轻微；同时，当事人在我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该店的上述行为符合《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除法定裁量情形外，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应当考虑以下因素：第（二）项‘（二）初次违法，社会危害轻微；’、第（六）项‘（六）积极配合查处，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规定的情形，可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按照《浑南区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编码：Hnfda-spcf-008“处罚金额裁量基准”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处5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科技与财务科开具《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 10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